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64號

原告 洪稜惠

被告 MALANA JASPER JOHN PANADO(中文姓名：賈斯柏)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訴時，被告在臺居留地址係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在卷可稽；又被告已於000年00月00日出境等情，亦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繫屬在本院時，被告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應係在桃園市中壢區，並非本院轄區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蘇鈺雯